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香港在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担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